

新华解读

到农村买房建房？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两个“不允许”

随着乡村全面振兴步伐扎实推进，如何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近日发布的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中央的要求非常明确，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这两条政策底线必须守住、不能突破。”中央财办副主任、中央农办副主任祝卫东 24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说。

为何要划定这一红线与禁区？这背后有何深意？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据专家透露，这些年农房和宅基地在城乡之间私下买卖的现象确实存在，如有些城镇人员和农村居民私下签订协议，私自进行宅基地和房屋的转让和买卖。也有些地方未能妥善处理好人才下乡和宅基地管理利用的关系，为了让退休干部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能定居，通

过村集体经济组织赋予他们集体成员身份或特殊资格，实现与村民享受同样的批地建房权利。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的基本居住保障。实际上，城镇居民、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这些在法律法规中原本就是不允许的。”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地政策研究室主任刘俊杰说，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法也对此进行了明确。这意味着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条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相关，只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而城镇居民、退休干部等都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能到农村申请取得宅基地。

为何不允许城镇居民、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买房？刘俊杰说，土地是农民的

命根子，宅基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和“最后保障线”。若允许自由交易，社会主体下乡可能导致一些农民在短期利益的驱动下失去土地，未来的生活保障将面临巨大风险。“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住房、宅基地，就是给农民的权益加上了一道‘安全阀’，确保他们在现代化进程中不会失去安身立命之本。”他说。

在广西大学农学院副教授唐小付看来，如果允许城镇居民和退休干部购买宅基地，会使农村宅基地的有限资源被外部人员占用。一方面，部分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可能无法获得宅基地，会加剧在土地使用、公共资源分配等方面的矛盾和纠纷，影响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另一方面，如果放开宅基地交易，社会资金可能过多占用土地等乡村资源，使乡村发展偏离合理的方向。

刘俊杰说，此次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两个“不允许”，是考虑到在推动乡

村全面振兴背景下，社会力量投身乡村建设的热情很高，而涉及对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序利用在实际操作中政策要求很高，部分地方对政策的把握不一定准确、到位、全面。明确强调和重申红线和禁区，有助于各地在执行相关政策时更加严格和规范，避免出现政策执行偏差和漏洞，确保政策落准落实。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魏万青则认为，虽然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这两个“不允许”，但并不意味着农村房屋和宅基地资源就无法与外部需求对接。

中央一号文件还提出，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通过对闲置农房的合规盘活利用，可以更好满足有志愿有情怀投身乡村建设的返乡入乡人员的居住等需求。”魏万青说。

据新华社



河南焦平高速公路跨黄河特大桥加紧建设

2 月 26 日拍摄的焦平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主桥施工现场(无人机照片)。

河南焦(作)平(顶山)高速公路跨黄河特大桥主桥工程目前正加紧施工。焦平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主桥全长 3656 米，建设标准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工程计划于 2026 年建成通车。

新华社发(徐宏星 摄)

抓住春天长高“黄金季” 助力孩子健康成长

春季，气温回升，万物复苏。专家表示，春季是孩子生长发育的黄金时期，春季的气温和日照等自然条件对生长发育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家长应定期监测孩子身高，抓住春天长高“黄金季”，助力孩子健康成长。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内科教授李新民介绍，孩子身高的长成有 70% 左右和父母的遗传有关，父母如果身高不高，要注意监测孩子的身高走势。同时，孩子的身高还受到营养、睡眠、运动以及心理与疾病等多重因素影响。

李新民表示，长期厌食、偏食会导致营养物质摄入不足或不均衡，入睡困难、睡眠不足、夜间易惊醒等睡眠障碍，会影响体内生长激素的分泌，这些都会减缓身高的增长。长期焦虑、抑郁等心理

问题也会导致孩子出现心因性矮小。此外，生长激素缺乏、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颅内肿瘤、染色体疾病、性早熟等，都会导致孩子身材矮小。

李新民建议，家长至少每 3 个月为孩子测量一次身高、体重，记录孩子的生长曲线，如发现孩子存在生长偏离，应及时咨询医生。家长一年左右可为孩子进行一次骨龄评价，关注孩子第二性征发育情况，以防孩子因性早熟影响最终身高。

专家表示，家长应确保孩子营养均衡，食物多样，每天保证优质蛋白质的供给，不建议孩子吃各种营养补品，尽量少吃各种含添加剂的垃圾食品，因为这些所谓的“补品”及垃圾食品可能会导致性早熟，影响最终身高。

据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 5 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 5 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 20 天或 160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 5 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 35 天或 28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 5 天或 40 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 50% 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思想意志行动

(一)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

■ ■ ■

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

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

■ ■ ■

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能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学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靠。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

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 5 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 ■ ■

个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这些问题你了解吗？

国家税务总局 2 月 26 日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明确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退(补)税等多方面内容。什么是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什么时间办理?记者就纳税人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

问题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记者了解到，简言之，年度汇算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问题二：哪些人需要办理？

据介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第三类是因特殊情形，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问题三：什么时间办理？

据介绍，2024 年度汇算的时间是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问题四：办理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记者了解到，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按规定一并留存或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

问题五：可以延期办理吗？

据介绍，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汇算

需要延期的，可在 6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问题六：对“虚假填报”“少缴税款”等有哪些监管措施？

记者了解到，对未申报补税、未足额补税以及虚假或错误填报年度汇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此外，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记者了解到，为更好服务纳税人，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年收入额 6 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务机关将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税务部门还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合作，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实现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出台的办法不同于以往每年在汇算期前制发“管一年”的规范性文件，而是调整为“管长远”的部门规章，进一步稳定了社会预期，也更有利于汇算清缴工作规范化开展。办法出台后，各方在汇算清缴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界定更清晰，为相关涉税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

据新华社